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 18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0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故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410 股，回购价格为 23.7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